

42/174.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²⁰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²¹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²²和1983年7月2日第137(VI)号¹⁷决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5年9月27日第319(XXXI)号决议²³所列举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1981年12月17日第36/175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0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18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

铭记着发展中内陆国家大多数同时也是最不发达国家,它们受到当前社会经济危机的严重影响,

回顾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²⁴

又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⁵

注意到研究改善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运输基础结

²⁰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三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H.D.4),附件A。

²¹ 同上,《第四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H.D.10和更正),第一部分,A节。

²² 同上,《第五届大会》,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H.D.14),第一部分,A节。

²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0/15),第二卷,第一节。

²⁴ 见TD/351,第一部分,第一节。

²⁵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构和服务的方法和途径的特设专家组的报告²⁵和其中的建议,以及各国政府对该报告的各种意见和评论可以成为逐步解决发展中内陆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问津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和非常大的风险,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出口收入、私人资本的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动带来严重的限制,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它们的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就是发展中国家,它们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没有适当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

1. 重申内陆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25条的规定,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III)号、第98(IV)号、第123(V)号和第137(VI)号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⁷《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²⁸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决议中所构想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3.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的基础结构和设施,包括其它通海路径;

4. 请过境国和发展中内陆国家彼此有效合作,斟酌情况协调运输规划和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各级在运输方面的联合企业;

²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TD/B/1002号文件。

²⁷ 第35/56号决议,附件。

²⁸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年9月1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节。

5. 敦促国际发展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它们的支助,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在运输和通讯部门的技术援助方案;

6. 吁请国际社会根据发展中过境国和内陆国的要求,以适当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安排等等,向它们提供有关具体过境——运输和通讯问题的新科技专门知识;

7.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向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协助它们努力实施经济措施和政策,以期推行不易受到其内陆位置的不利影响所损害的经济增长模式;

8.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第40/18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情况报告,²⁹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一个机关的经修正的1964年12月30日第1995(XIX)号决议,³⁰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在附件中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审查和评价《战略》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438号决定,

²⁹A/42/537, 附件。

³⁰参看第2904(XXVII), 31/2A和B和31/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69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

审议了1987年7月9日至8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²

注意到1987年10月16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50(XXXIV)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贸发会议的各政府间机构应继续执行《最后文件》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政策和措施,并经常审查执行情况,³¹

申明各成员国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即要再度搞活和加强多边合作,以期促进和落实旨在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的各项政策,

1. 喜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是朝着促进发展合作、谈判和国际对话而迈进的一步;

2.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铭记着它们按照其经济力量作出的个别的捐助,及其载列于《最后文件》内的承诺,通过个别、集体、在各有关国际组织内不断采取的行动,充分和迅速落实《最后文件》中议定的政策和措施,以期恢复发展、增长、国际贸易;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各附属机构,就《最后文件》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4.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的成果,积极作出反应。

1987年12月11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42/176.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7日第40/188号、1986年12月5日第41/164号和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决议,

³¹《大会正式记录,第42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2/15),第二卷,第二.B节。